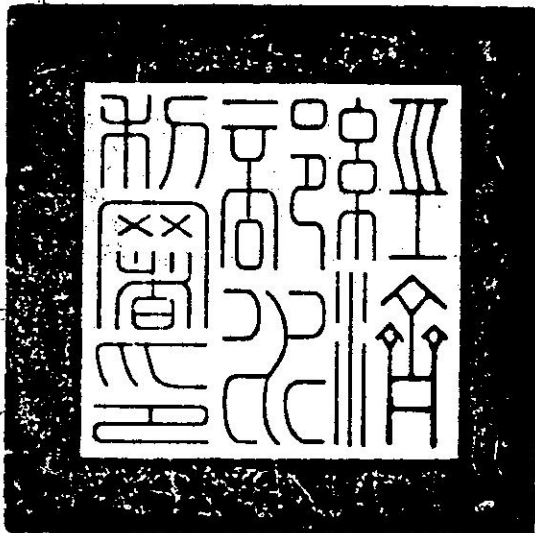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206121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舉辦102年度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事宜。

依據：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8日起至102年11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個別通訊報名（親自、委託或大宗郵寄包裹集體通訊報名者，均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（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5樓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5歲（民國87年10月18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2年以上鑿井經驗由合格鑿井業者出具證明者，均得參加鑿井技工考驗。
- 五、考驗日期：
 - （一）術科測驗：民國102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開始每日上午9時起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逐日分組舉行。
 - （二）學科測驗：民國103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

時至4時20分舉行。

六、考驗地點：於准考證載明。

七、考驗科目：

(一)術科測驗：鑿井操作鑽井工具辨別及使用法、地層砂樣研判、電焊等三門。

(二)學科測驗：命題範圍包括「水利法相關法規及地下水資源的基本常識（含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等）」、「鑿井施工與水井修護常識」、「電工勞安」等三門。

八、考驗簡章及報名表之發售：自民國102年10月18日起至11月1日止，向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水利行政組（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5樓，洽詢電話：04-22501324）或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83147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728號，洽詢電話：07-7025311）購買，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。如係函購者請在來函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購買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報名書表」字樣，另備妥34×25.5公分大型回件信封及自行寫明收件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，並貼足45元回郵信封，工本費以現金報值掛號或附小額匯票支付【郵票不收】。其他有關報考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簡章。

九、術科測驗如因大風雨或其他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不能按時測驗時，則該組延期測驗時間，臨時在考場公布，改排在最後一組之後接續舉行；學科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將順延一週，或擇期再辦。



署長楊偉南